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8月10日，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7月30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晓波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5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2015年8月12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于2015年8月12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

了《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会议认为，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对公司 2015 半年度整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客观总结，符合公司的真实情况。

《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详见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